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 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1 概述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之8（中心地理位置在北纬22°29′27.903″，东经112°32′4.842″），投资138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65.92平方米，建筑面积2765.92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生产线，申报主要工艺为酯化、真空缩聚、酸解、放料冷却或压片、包装等工序。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4日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5日在环评单位网站、附近敏感点公告栏和《南方都市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2年3月确定环评编制单位为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4日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见图2.1-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环评单位网站，网址为：<http://www.jmbaibo.com/>。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4日。公示截图见图2.1-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1 号之 8（中心地理位置在北纬 22°29'27.903"，东经 112°32'4.842"），投资 38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65.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65.92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生产线，申报主要工艺为酯化、真空缩聚、酸解、放料冷却或压片、包装等工序。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二、建设单位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27708308。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0-3606106。

三、环评工程程序

（1）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2）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论证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实施必须达到的条件。

（3）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4）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2）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3）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4）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5）其它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jmbaibo.com/>。

（2）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江门市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1 号之 8，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27708308；邮箱：
jmbaibo@foxmail.com。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2.1-1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首页 (<http://www.jmbaibo.com>) > 公示信息 (<http://www.jmbaibo.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0>)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建设项目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之8（中心地理位置在北纬22°29'27.903"，东经112°32'4.842"），投资38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65.92平方米，建筑面积2765.92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一条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生产线，申报主要工艺为酯化、真空缩聚、酸解、放料冷却或压片、包装等工序。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27708308。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50-3606106。

三、环评工程程序

- （1）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 （2）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论证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必须达到的条件。
- （3）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 （4）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其它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jmbaibo.com/>。
- （2）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江门市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之8，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27708308；邮箱：jmbaibo@foxmail.com。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公示文件 (/uploadfile/2022/0301/20220301040943460.docx)
公众意见表 (/uploadfile/2022/0301/20220301041009922.docx)

图2.1-2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附近敏感点和《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 3.1-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环评单位网站,网址为: <http://www.jmbaibo.com/>。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2。

3.2.2 张贴

我单位在附近敏感点(庆桥村、东明村、苍城镇安监局)进行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1-3。

3.2.3 登报

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5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1-4。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1 号之 8，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项目总投资 138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酯化-真空缩聚-中断反应-冷却-压片-包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SO₂、NO_x；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酯化废水；固体废物主要有滤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1）真空缩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高温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酯化、终端反应、压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聚酯树脂压片、增光剂和流平剂生产过程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汇入苍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酯化废水采用高温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不排放。（3）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4）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5）厂区内全部水泥硬底化处理，加强风险管理。通过上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询意见期间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27708308；地址：江门市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 1 号之 8；邮箱：helenoc@163.com。

2、评价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50-3906106；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2 栋 16 层 1603-1609 室；电子邮箱：1246143736@qq.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30 日

图3.1-1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首页 (<http://www.jmbaibo.com>) > 公示信息 (<http://www.jmbaibo.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0>)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之8，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0吨聚酯树脂、1000吨增光剂、3000吨流平剂。项目总投资138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酯化-真空缩聚-中断反应-冷却-压片-包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SO₂、NO_x；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酯化废水；固体废物主要有滤渣、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营运期环境保护对策：（1）真空缩聚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高温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酯化、终端反应、压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聚酯树脂压片、增光剂和流平剂生产过程的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汇入苍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酯化废水采用高温废气废液焚烧炉处理，不排放。（3）选用低噪声水平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产生和传播。（4）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5）厂区内全部水泥硬化处理，加强风险管理。通过上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期间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3927708308；地址：江门市开平市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1号之8；邮箱：helenoc@163.com。

2、评价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50-3906106；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电子邮箱：1246143736@qq.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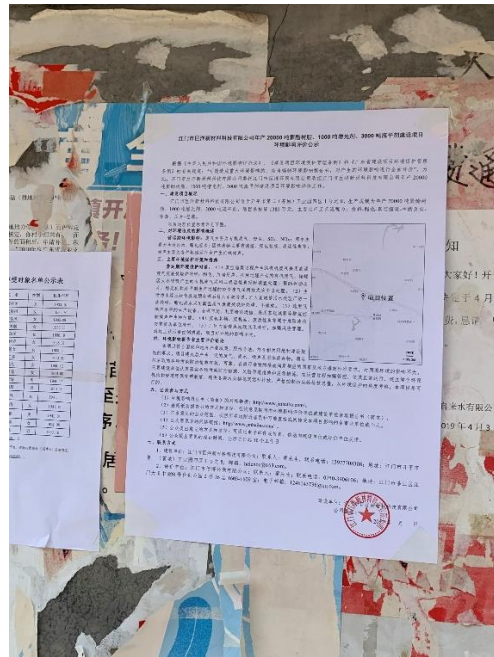
公示文件下载 (</uploadfile/2022/0418/20220418100134457.pdf>)

公众参与表格下载 (</uploadfile/2022/0418/2022041810015114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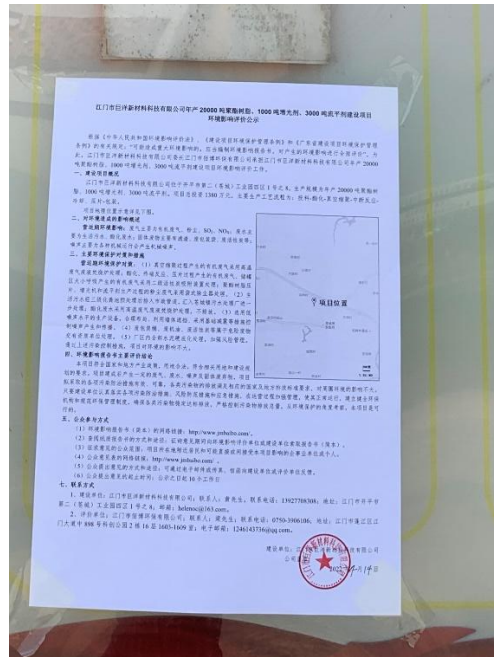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保护的综合性环境咨询服务机构。业务范围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工业三废环保治理工程、环境监理、竣工环保验收、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环境风险评估、排污许可申领、工程咨询服务（可研、项目建议书等）、环保管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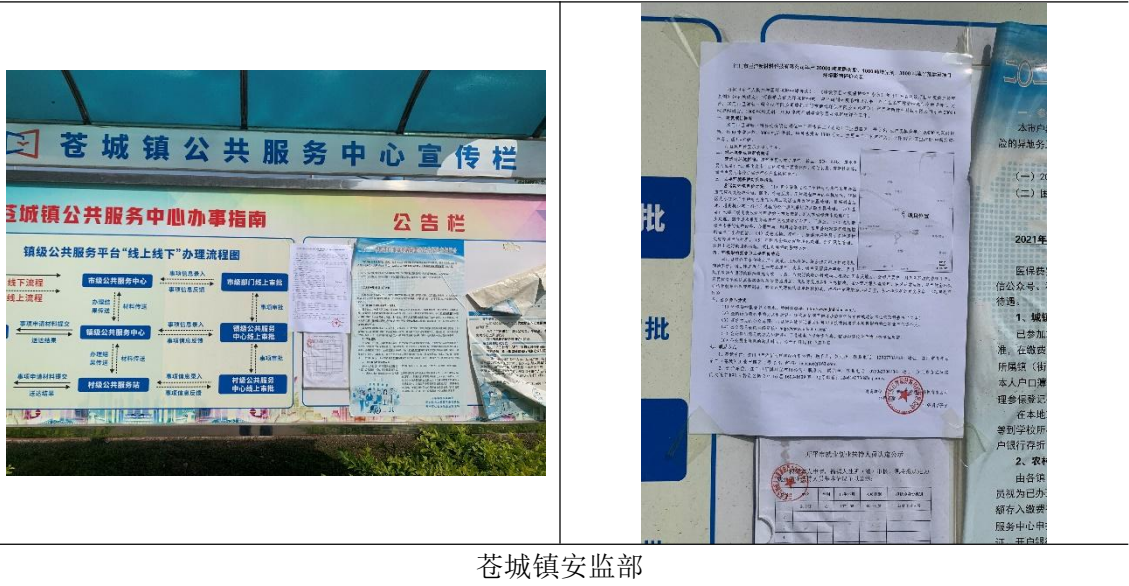
图3.1-2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庆桥村



东明村



苍城镇安监部

图3.1-3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相片



图3.1-4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相片（3月31日）



图3.1-4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相片（4月7日）

3.3 查阅情况

项目二次公示在环评单位网站和附近敏感点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均在环评单位网站、附近敏感点和《中国自然资源报》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了网站公示、附近村委会张贴和登报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未进行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聚酯树脂、1000 吨增光剂、3000 吨流平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